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通知

日期：2021-12-02 09:15 来源：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设〔2021〕9号

各市（地）住建局：

为切实加强我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现就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建设工程抗震管理领域的一部专项法规，是长期以来对我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实际工作的科学总结，是更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部重要立法成果。各地要不断加强对《条例》的组织学习，充分认识《条例》在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降低地震灾害风险、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的重要性，增强风险意识，绷紧地震风险防控这根弦，不断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震能力，切实降低地震灾害风险，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精心组织《条例》的宣传学习

一是各地要加大《条例》宣传贯彻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普及《条例》有关法律知识，提高社会公众抗震防灾意识，提升社会公众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认知，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学法培训，统筹抓好《条例》及抗震设防业务知识学习，努力提高本部门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管理服务能力。三是各级住建部门要会同行业协会引导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加强《条例》学习，采取培训班、研讨班、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单位及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全面提高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勘察设计施工管理能力水平。

### 三、认真落实《条例》各项规定

一是加强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条例》措施，确保《条例》规定的勘察设计和施工、鉴定加固和维护，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落地落实。二是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制度，加强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审查，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全面落实到位。三是要提请当地政府将抗震管理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建设工程抗震调查制度，合理安排抗震设防所需资金。

### 四、做好《条例》实施有关工作

各地住建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学习宣贯与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进。一是要制定《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细化宣传要点，把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制定《条例》学习计划，领导班子要带头学习《条例》，将《条例》作为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考核内容。三是要进一步落实抗震防灾工作部署和抗震设防要求，积极稳妥的做好当地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我省建设工程抗震防灾综合能力。